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证券代码:603955 公告编号:2020-04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三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栾剑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世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栾剑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n)的《大于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网络(www.se.com.cn)的(太下生态)小星来山版四月四次山西亚里季人」為門都上屆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栾剑洪、王红、汤跃彬、其中主任委员由栾剑洪担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周萍华、宋燕霞、许峰,其中主任委员由周萍华担 任。

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王红、周萍华、许峰,其中主任委员由王红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宋燕霞、王红、王正安,其中主任委员由宋燕霞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峰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长提名许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许峰先生简历详见

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正安先生简

r。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正安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长提名王正安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

为详见啊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倪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总裁提名倪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倪萍女士简历详见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万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总裁提名马万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马万荣先生简历详

7f+。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关于聘任孔瑞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公司总裁提名孔瑞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孔瑞林先生简历详

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供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聘任杨新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总裁提名杨新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新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聘任邹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长提名邹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邹杰先生简历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聘任陈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总裁提名陈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沁女士简历详见

日本八里平本中以過之一之一 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e.com.cn)的《大干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栾剑洪先生:1963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南京财经大学担任教师;曾任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 江苏大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许峰先生: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 法律顾问,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饲 材有限公司台公理举取 和任本公司台教

法律顺问、中国字根初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裁。 王正安先生:1972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任江苏大干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大干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大干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财会处副处长、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财务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江苏大干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受治出由子商多科技方限公司董事、横琴花木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受治出由子商多科技方限公司董事、

思教,在50人,设印优有限公司董事、课金化不久勿平心放劢有限公司董事、深刻 爱淘苗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马万荣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南京晓庄师范学院附中任教,曾任南京得一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

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孔瑞林先生: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建筑工程公司项目副总经理,江苏省古典建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临进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干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干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被新教发先生: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江苏华宁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南京交建科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造价部经理、公司成本等的表现并以及知识。如何公司制度被参与工程师、该位工程工程,公司成本等

本部兼招投标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兼任江西干和旅游发展有限公

#N恋元生:1982 十四生: 千里 1 不用八十亿十亿, 1982 十四生: 千里 1 不用八十亿十亿, 1982 十四生: 千里 1 不用八十亿十亿, 2011 年至 2017 年在中国证券监管 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工作, 2017 年 11 月起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助理, 2019 年 3 月起任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看里大廣編,升列具內容的具架性、准侧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建市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干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原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据述公司张阳从公司会程》等的相关地会公司张阳、国际事会批准从资本机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选举范红跃先生为第

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范红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范红跃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 、三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邹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票数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14 /1//	71,123	, , , , ,	100.0000	0	0.000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01	栾剑洪	:剑洪 92		8	98.4668			是		
02	许峰	92,682,398		8	98.	4668		是		
03	王正安		92,682,39	8	98.	4668		是		
04	汤跃彬	92,682,398		8	98.	4668		是		
05	邹杰		92,682,39	8	98.	4668		是		

议案序	号	议案名	5称	得票数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宋燕霞		92,682,398		98.4668			668	是		
3.02		周萍华			92,682,398			98.4668		是		
3.03		王红			92,682,398				668			
4 . ì	义案	名称:《关	于公	司第三届	监事会	换	屈选举制		的议	案》		
议案序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范红跃		92,682,398			98.4668			是		
4.02		周朝晖			98.4668			668	是			
4.03	吴体忠			92,682,398			98.4668			是		
(三)涉及	及重大事.	项,5%	以下股羽	东的表决	情	况					
议案 序号		unto to The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案名称	3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2.01	栾金	1洪	9,488,039		86.79	82	0	0.0000		0	0.0000	
2.02	许峭	ž.	9,488,039		86.7982		0	0.0000		0	0.0000	
2.03	Ξī	安	9,488,039		86.7982		0	0.0000		0	0.0000	
2.04	汤趵	彬		9,488,039	86.7982		0	0.0000		0	0.0000	
2.05	邹杰	<u>*</u>		9,488,039	86.798		0	0.0000		0	0.0000	

9,488,03 86.798 1、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议案 2-4 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1、本次股水大之光。此时中州中分別:在苏巴北间上中州中分別 律师、阚赢、杨学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資宜X杆日來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9日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 2020-03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 150t/h 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合作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现有 4 公司及至實于公司出贸宏安無代种权有限公司(以下间标》宏安無代 7晚有 4 座 6m 顶绿集炉,设计焦炭年产量为 240 万吨。公司已于 2010 年投运一套干燥焦装置,与 2 座焦炉配套。现为了进一步提高对红焦显热的回收,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提高焦炭质量,响应国家节能节排要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宏安焦化与安徽乾能聚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胨 聚公司",包括乾能聚公司为便于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行在项目所在地成立的项目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宏安焦化 150ch 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合作,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本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FMC)合同》

(EMC)谷问》。 本次项目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项目合作相关的具体事宜。 、项目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 乾能聚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丹。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干熄集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计、 专业承包、施工;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等。 乾能聚公司的服务团队主要为济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人员,有多套干 態焦余热发电项目的工程总包实施和设计技术服务经验,为河南顺成、河南金马、 山西潞安、首钢长钢、邯郸鑫盛、山西南耀等十多家焦化企业提供过专业的干熄焦 项目总包和技术服务。另外,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对外合作,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项目选择、项目投资与工程实施方面深度合 作,共同发展;同时,与济钢设计院、山东冶金设计院、安徽工业大学等开展深度合 作,为焦化客户提供不断升级的节能环保技术服务。 乾能聚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除本次项目合作外,亦不存在产权、资产、人 员等方面的关系。

取能派公司司奉公司元天联天派,原本位为自己厅门,为宣司主人, 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项目合作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指由乾能聚公司投资的在宏安焦化厂区内建设处理能力为1×150t/h 的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装置,包含但不限于乾能聚公司投资建设并安装于现场的干

熄焦、余热发电设备、辅助装置及建构筑物等。项目建设及投资风险由乾能聚公司承担,乾能聚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获得分享期内的部分发电收益。宏安焦化通过提供合作条件获得分享的节能收益、碳减排收益、节能减排财政补贴等节能奖励资金以及效益分享期满后拥有本节能服务项目及全部节能收益。 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本否同")的主要内容

(1) 乾能聚公司应当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宏安焦化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9,550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额全部由乾能聚公司承担,建设工期约为15个月,项目现场施工开工

市、实际投资额全部由乾能聚公司本担,建设上期约为15个月,项目现功施上开上日期为合同生效后70天内。为便于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行、乾能聚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所有责任义务转移到乾能聚公司项目公司执行、宏安焦化重新与乾能聚公司项目公司按本合同文本签订新的合作合同及协议执行,所有条款内容不变。(2)宏安焦化负责组织办理本项目备案、立项、审批等相关手续,取得有关本项目的行政许可文件,负责办理项目并网手续相关事宜。乾能聚公司配合宏安焦化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出具本项目的可研、安评、环评、能评、消防及职业健康等相关专

理相关手续,负责出具本项目的可研、安评、环评、能评、消防及职业健康等相关专篇、报告书发生的费用。宏安焦化仅以本合同项下乾能聚公司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乾能聚公司项目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乾能聚公司与金融机构达成的贷款担保、应收账款抵押、资产证券化配合、第三方机构监管账户等。在运营期结束前1年内,乾能聚公司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资产、权对对外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宏安焦化有偿提供乾能聚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的生产和生活及消防用水、电、氦气、蒸汽、除盐水等能源介质。生产和生活及消防用水含税单价。2.9元/吨,电力合税单价。10.54元/kwi,除盐水含税单价。16.5元/m'、蒸汽含税单价。85元/吨,电方含税单价。10.54元/kwi,除盐水含税单价。16.5元/m'、蒸汽含税单价。85元/成次方结算能源介质单价为固定单价。项目调试及试运行168小时使用的焦炉煤气、低压蒸汽、宏安焦化免费供乾能聚公司使用。

或期为上。效益分享期118个月,双方约定效益分享期内的节能效益为;供电量总量 125824万 kwh。宏安焦化分享本项目 10%的节能收益,乾能聚公司分享本项目 90%的节能收益。乾能聚公司分享本项目 90%的节能收益。会同期内,双方分享收益基数电费为含税单价 0.54元/kwh。双方结算电价为固定单价,不受外部电价或售电政策调整影响。

若效益分享期内供电量提前达到 125824 万 kwh,则提前结束效益分享期,即合 同期满。若效益分享期内低于约定的供电量,则在规定的效益分享期结束后,再延长分享时间。直到达到补齐所欠的供电量,效益分享期结束。若效益分享期延长一年后,仍未达到所约定的供电量,则宏安焦化一次性向乾能聚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所差的供电量进行计算。

如宏安焦化实际年焦炭产量低于计划产量的 90%即 100 万吨,则按每年年底预期值的 90%即 100 万吨,则按每年年底预期值的 90%即 1137 万 kwh 补齐结算。在宏安焦化年产量达到 113 万吨时,如由于乾能聚公司原因导致供电量未达到预期值即 12800 万 kwh,则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 算,效益分享总量中扣除该电量差值部分。补齐结算付款时间为下一个结算周期年

的百月。 在效益分享期内、乾能聚公司在每月30日(2月份为2月28日)前给宏安焦化 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用发票便于宏安焦化入账、同时宏安焦化在每月30日(2月份为 2月28日)前给乾能聚公司开具相应的购买能源介质等费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 票便于乾能聚公司人账、宏安焦化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次月月底前向乾能聚公司总 付上月节能服务费用。宏安焦化每月实际支付乾能聚公司的款项=效益分享总 量×90%—应收乾能聚公司的水、蒸汽、除盐水费等能源介质实际发生费用。效益分

重×90%— 应收取能综公司的水、蒸汽、除盐水黄等能源介质头际发生资用。效益分享总量 = 月实际发生供电总量×电费单价。
(4)所有权转移:在本合同到期并且宏安焦化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乾能聚公司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乾能聚公司。本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宏安焦化、乾能聚公司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乾能聚公司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乾能聚公司应当无偿向宏安焦化提供该等授权,但宏安焦化仅限于本西中的使用。 项目中使用。(5)项目考核及违约责任:由于乾能聚公司原因延误现场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期在30天以内,每延误一天,乾能聚公司需向宏安焦化支付2万元。如逾期60天仍不能开工,宏安焦化有权解除合同,乾能聚公司支付宏安焦化200万元的赔偿金。由于宏安焦化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逾期90天仍不能开工,乾能聚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宏安焦化支付乾能聚公司200万元的赔偿金。由于乾能聚公司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延误期在30天以内的,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投资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作为对宏安焦化损失的赔偿。如工期延误超过30

天,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投资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作为对宏安焦化损失的赔偿 如工期延误超过60天,宏安焦化有权解除合同,乾能聚公司除需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总投资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因工期延误给宏安焦化造成的全部损失支支付的相关费用。由于宏安焦化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工期顺延超过120天,乾能聚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宏安焦化结算已完工工程。

顺些超过120 大, 乾能浆公司有权解除台间, 升要水宏安焦化结鼻已完上上程。 合同生效后,由于乾能聚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建设, 乾能聚公司需添且赔偿 责任, 并额外支付宏安焦化本项目投资金额 2%的赔偿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因乾 能聚公司原因造成项目累计中断达 60 天, 则宏安焦化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乾能 聚公司需赔偿宏安焦化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 环保损失等。 乾 能聚公司在本项目项目建设, 运行过程中, 不符合项目方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 要求且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完成整改的, 乾能聚公司除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 宏安焦化赔付违约金(项目总投资额的 2%), 且承担宏安焦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 生

入。 因宏安焦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节能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造成项目中断和停止,且未能在90日内解决的,乾能聚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宏安焦,化赔偿乾能聚公司损失,如遇政策风险(政府下发文件),属不可抗力,双方共同

利用干熄焦余热资源,实现经济、节能双效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公告编号:2020-03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州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7日 15点00分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投票时间为: 2020年7月26日15:00至2020年7月2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关于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 150t/h 干熄熄及余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各议案已放露的时间和投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也将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请投资者 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股东大会校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公司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有关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6 日 15:00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 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 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プロス 会议出席対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员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ST 安泰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预管记方法 1. 管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或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 登记时间:2020 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异地股东可于2020年7月23日间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4.联系方式:

话就不分式: 通讯地址: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安泰集团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刘明燕 邮政编码: 032002 电 话: 0354-7531034 传 真: 0354-753678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門門: 授权委托书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非家科权宗以案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 150t/h 干熄 焦及余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简称:ST 安泰 编号:临 2020-033 证券代码:600408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里 與 內 谷 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安焦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最高额按主合同约定计算的节能效益分享总额为 61,150.46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安实焦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宏安焦化与安徽乾能聚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能聚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安集化 1500h 干增焦度 汆 裁利用项目进行合作 (详见公司日 甘废窗的临2020-032 号公告),双方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主合同,以下简称"《EMC 合同》"。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本公司拟为宏安焦化在主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查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点: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武辉
(4)注册资本:33.08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武辉 (4)注册资本:33,080 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 宏安焦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 产为 88,991.34 万元,净资产为 49,649.2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3,055.53 万元,净利润 453.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0,702.84 万元,净资产为 50,611.54 万元,2020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74,338.54

万元,净利润 893.60 万元

万元, 伊利阳 893.60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务范围:包括宏安焦化按照《EMC 合同》约定向乾能聚公司应付 而逾期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EMC 合同》项下的节能效益、违约金,赔偿金、乾 能聚公司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 保全费、差旅费, 执行费、评估费, 拍卖费、公证费, 送达费、公告费, 律师费等)。按照 《EMC 合同》的相关约定计算, 宏安焦化应向乾能聚公司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总额 为 61,150.46 万元。

为 61,150.46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符合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如宏安焦化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符合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如宏安焦化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特别数人的人员。我但在被担保债务的范围内履行清偿上述相关款项的义务。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户且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权利义务;如果乾能聚公司与宏安焦化协议变更主合同有关还款方式、还款账号,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等事项,本公司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乾能聚公司与宏安焦化协议变更全同增加偿权全额。未必示以对法率面前的主合同证不愿条金

合同增加债权金额,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本公司仅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塞于为便于项目实施,乾能聚公司将在宏安焦化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且项目公司成立后《EMC 合同》项下乾能聚公司的权利义务将全部转移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待项目公司与宏安焦化签订《EMC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的协议生效后,乾能聚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亦一并转移由项目公司拿有和承担。为免纠纷,届时,乾能聚公司、乾能聚公司之项目公司,本公司、宏安焦化应就承台周权义务之转移签订书面协议予以明确。协议业效后,本公司将向项目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且无需再向乾能聚公司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四、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宏安焦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第三方筹建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焦发 合同增加债权金额,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本公司仅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金

质量,并有效利用干熄焦余热资源,实现经济、节能双效益。本次担保是为了保证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支持宏安焦化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1,535.2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21%,其中,公司累计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00 万元,累计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余额 406,635.2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1、公司第一個 2、独立董事意见 3、宏安焦化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 2020-03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看里大霭端,州刘县内各的具实性、准确性和元差性来起个别及建市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以节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经现场与通讯表决,均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如至32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 150t/h 干 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20-032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第 2016 2018 2020 2023 是公生

日及中间的自2019/035 4公言;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减持比例

15.0

38.2

31.20

0.19%

0.129

0.31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黄晖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內各共失、准噸、元差、次月底限に取、疾导任陈於改集戶返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公告內容与信息披露义多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黄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148,000股,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 的 0.9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 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 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截至2020年7月9日,本次減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黄晖先生近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其已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8.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期间 2020年6月3日 29.05 23.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月16日

注:减持比例按减持当时总股本 122,698,400 股计算。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权水石你	胶衍性原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80	0.94%	3,790.58	31.12		
	黄晖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3.98	30.27%	0.00	0.009		
		合计	3,828.78	31.20%	3,790.58	31.129		
	注:(1) 本次减持前持	有股份占总服	设本比例按减持	计划披露之	日公司总股本		

122,698,400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804,400 股计算。(2)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3)合计数与各分项直 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人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晖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黄晖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四、备食又件 1、黄晖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